

个人账户启封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个人账户启封

二、办事主体：专管员

三、办理条件：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恢复正常缴存的，单位应在汇缴当月住房公积金前，办理个人账户启封。

四、办理时限：手续齐全的，当场办理。需进一步核查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办理结果。

五、申办材料：《住房公积金启封申请表》（可通过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办事大厅<https://wsbsdt.hygjj.com>“常用表格下载”处下载或现场领取）。

六、办理渠道：

（一）线上：通过登录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办事大厅（以下简称“网厅”）申办

1. 专管员登录网厅（网址：<https://wsbsdt.hygjj.com/>）。

2. 依次点击“系统菜单”-“业务办理”-“个人账户启封业务”或“业务办理”-“个人账户启封业务”。

（1）单个或少量员工启封时，点击“录入”，输入“个人账号”后系统自动反显基本信息；确认基本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保存列表数据。

（2）批量启封时，可先从“批量导入模版”中下载导入模版，填写完导入模版之后，点击“导入”，选择已保存的模版文件，点击“提交”，业务办理成功。

（二）线下：现场申办

专管员可携带申请材料前往缴存所在管理部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七、施行时间：本办事指南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